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316號

原　　告　集福客食品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蕭海蘋

被　　告　謝尚勳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返還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78,011元，應繳裁判費9,58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9,0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並應提出準備書狀，暨逕將其繕本送達他造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毛崑山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2　月　17　日

書記官　李瓊華